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并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等公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报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8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9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10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0
（七）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
（一）业绩承诺情况	12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3
（一）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13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8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18
（二）整改情况	1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银泰资源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8% 股权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8%的股权
标的公司、上海盛蔚、盛蔚矿业	指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	指	TJS100%股权、澳华香港 100%股权以及澳华板庙子 100%股权
承诺资产	指	东安采矿权、金英采矿权、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及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矿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5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6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7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8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9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1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2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3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4 号、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5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
交易对方	指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购买	指	上海盛蔚用现金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股权、TJS100%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股权和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股权
埃尔拉多	指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直接持有澳华黄金 100%权益，是本次现金购买中的担保方
澳华黄金	指	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本次现金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
鼎晖投资	指	CDH Fortune II Limited，本次现金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

澳华香港	指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
洛克香港	指	洛克菲勒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澳华香港全资子公司
TJS	指	TJS Limited, 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
澳华板庙子	指	Sino Gold BMZ Limited, 为上海盛蔚全资子公司
黑河洛克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洛克香港控股子公司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为上海盛蔚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板庙子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为上海盛蔚的控股子公司
小石人矿业	指	白山市罕王小石人矿业有限公司, 为吉林板庙子全资子公司
金诚矿业	指	吉林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为澳华板庙子控股子公司
勘查 707 队	指	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 707 队, 为黑河洛克原股东之一
大兴安岭怡华	指	大兴安岭怡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黑河洛克股东之一
地质一大队	指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大队, 为青海大柴旦股东之一, 后更名为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中矿黄金	指	中矿黄金有限公司, 为青海大柴旦原股东之一, 后更名为 TJS
大柴旦金矿	指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金矿, 为青海大柴旦原股东之一
通化地勘院	指	吉林省通化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为吉林板庙子股东之一, 现更名为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第四地质所	指	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勘查 602 队	指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二队, 为金诚矿业股东之一
大柴旦行委国资投资公司	指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北矿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东安金矿	指	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为黑河洛克拥有的“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5 号矿体”
金英金矿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
东安探矿权	指	黑龙江省逊克县东安岩金矿 5 号矿体勘探探矿权, 该探矿权已注销
东安采矿权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采矿权
金英采矿权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
板庙子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板庙子金矿勘探探矿权
冷家沟探矿权	指	吉林省江源县冷家沟金矿勘探探矿权
珍珠门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珍珠门金矿勘探探矿权
小石人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小石人金矿勘探探矿权
板石沟探矿权	指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板石沟金及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滩间山采矿权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采矿权
青龙沟采矿权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采矿权
青龙山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青龙山金矿详查探矿权
金龙沟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金龙沟金矿普查探矿权

青山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青山金矿普查探矿权
细晶沟探矿权	指	青海省大柴旦镇细晶沟金矿详查探矿权
恒邦股份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系吉林板庙子的主要客户
中原冶炼厂	指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系青海大柴旦的主要客户
北京惠为嘉业	指	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盛蔚原股东之一
上海昀虎	指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巢盟	指	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澜聚	指	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温悟	指	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共青城润达	指	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银泰资源原控股股东
股份购买协议（埃尔拉多）、SPA 协议（埃尔拉多）	指	公司、上海盛蔚与澳华黄金、埃尔拉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中约定上海盛蔚以现金方式购买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 78.95%股权、TJS 100%股权、澳华板庙子 100%股权
股份购买协议（鼎晖）、SPA 协议（鼎晖）	指	2016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盛蔚与鼎晖投资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收购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 21.05%股权
银泰投资、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股东
国俊投资	指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泰投资控股股东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泰资源控股子公司
盛达矿业	指	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泰资源全资子公司
罕王矿业	指	抚顺罕王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指	银泰资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四）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纬评估、矿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土部、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汇编》	指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持续督导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现有储量规模有限、产品单一，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银泰资源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其中金属银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6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玉龙矿业作为公司下属唯一的矿产资源开采及销售主体，其储量规模及资源品位均处于国内前列；但是，公司存在对金属银的市场走势及玉龙矿业储量规模依赖的经营风险，需要深入发掘符合自身特点的矿产资源项目，加大矿产资源获取的力度，拓展有色金属品种，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回报。

2、黄金价格的低位运行为并购提供了较好的机遇

黄金作为贵金属的代表品种，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国家资产储备中一直占据重要位置；同时，我国的黄金消费量也不断增长，目前年黄金消费量达 1,000 吨左右，占全球需求量的近 30%，但我国每年的黄金产量约 450 吨左右。因此，基于对黄金产业良好发展趋势的判断，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银泰资源一直在寻找机会进入黄金采选业。

国际黄金价格自 2011 年底到达高点 1,920 美元/盎司以来，价格出现严重下滑，虽然自 2015 年 12 月触底后有一定反弹，但目前整体仍处于低位。黄金价格的低位运行和黄金产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为黄金资产的并购整合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3、埃尔拉多的战略调整为公司并购黄金资产提供了契机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股权、吉林板庙子 95%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股权，上述资产原为埃尔拉多所有。埃尔拉多（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加拿大跨国黄金生产商和勘探商，有超过 20 年的矿山勘探和开采经验，其业务主要位于土耳其、中国、希腊、罗马尼亚和巴西。埃尔拉多于 2001 年进入中国，在中国境内拥有多座成熟的优质矿山，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其拟退出中国，出售全部境内矿山，这为公司选择并购黄金资产提供了契机；经过多轮谈判，公司与埃尔拉多就中国境内的相关矿山的收购事宜达成了一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加公司经营的金属品种，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银泰资源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及探矿权勘查，主要产品有两种：一是含银铅精矿（银单独计价），二是锌精矿。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包括 4 个金矿采矿权和 9 个金矿探矿权，其中东安金矿的银金属含量达到了共生矿产工业指标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同时增加黄金金属量和银金属量，很大程度缓解银泰资源后续资源的接续压力；同时，公司贵金属年产量也将大幅增加，银泰资源将会成为国内重要的贵金属勘探生产企业，行业地位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未来的资源开发及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获得先进的矿山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埃尔拉多有着超过 20 年的矿业运营经验，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的技术、矿山管理方法和运营模式，同时关注矿山的安全环保，在产金矿之一金英金矿于 2014 年成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仅仅收购了大量的优质黄金资产和资源储备，增加了公司的金属品种；而且可以获得国际先进的技术和矿山管理方法、管理模式以及国际化人才队伍；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开了空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上海盛蔚 89.38%的股权。交易各方商定上海盛蔚 89.38%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03,100 万元。

本次交易预案前，银泰资源持有上海盛蔚 0.22%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7 日，银泰资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北京惠为嘉业持有的上海盛蔚 10.4%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前，银泰资源持有上海盛蔚 10.6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持有上海盛蔚 100%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上海盛蔚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上海盛蔚拥有的核心资产为黑河洛克 95%股权、吉林板庙子 95%股权和青海大柴旦 9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国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2016年7月1日，银泰资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和共青城润达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有权决策机构均已批准本次交易。

（5）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6）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7）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现金收购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3991%股权的议案》、《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系银泰资源向境内交易对方（境内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盛蔚（境内内资法人主体）89.38%的股权，不涉及商务、外资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取得其他境外审批或备案。除需证监会批准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境内外审批或备案的情况。

2、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1、拟购买资产过户概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盛蔚 89.38%股权已过户至银泰资源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盛蔚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F89L）。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2、拟购买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针对银泰资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01 号），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银泰资源向沈国军等 8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的上海盛蔚 89.38%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银泰资源名下。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银泰资源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银泰资源向沈国军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35,078,96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登记至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名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发行股份数 (股)	限售期
1	沈国军	12.03	72,319,201	36 个月
2	王水	12.03	24,937,655	36 个月
3	程少良	12.03	32,252,701	36 个月
4	上海昀虎	12.03	49,875,311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发行股份数 (股)	限售期
5	上海巢盟	12.03	30,174,563	36 个月
6	上海澜聚	12.03	62,344,139	36 个月
7	上海温悟	12.03	33,250,207	36 个月
8	共青城润达	12.03	29,925,187	36 个月
合计		-	335,078,964	36 个月

(七)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及共青城润达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沈国军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截止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上海巢盟、上海澜聚、上海温悟以及共青城润达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资产的交割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股份已经发行完毕，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相关协议得到依法履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等系列承诺正在由各承诺出具方遵照承诺内容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或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安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3 号）、《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金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14 号）、《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1 号）和《青海大柴旦镇青龙山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 022 号），预测 2017—2020 年东安采矿权、金英采矿权、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和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以下简称“承诺资产”）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 180,529.49 万元。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交易对方承诺：承诺资产 2017—2020 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80,529.49 万元。前述净利润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44 号），2017 年度承诺资产合计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净利润	调整金额	调整后净利润
----	--------	------	--------

净利润	24,168.02	1,489.99	25,658.01
-----	-----------	----------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交易对方承诺：承诺资产 2017—2020 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80,529.49 万元。前述净利润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矿权评估报告》中矿业权评估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前述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44 号），2017 年度承诺资产合计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 25,658.01 万元。

鉴于交易对方承诺的是 2017—2020 年度四年累计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80,529.49 万元，非分年度承诺，因此，承诺资产 2017—2020 年能否实现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不低于 180,529.49 万元，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期限最后一年即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1、经营指标情况

2017 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增速明显提升，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上涨。受供给侧改革、自然保护区矿权退出、环保政策收紧、境外矿企缩产等因素共同影响，2017 年有色金属工业运行情况有较大改观，公司主要产品铅锌价格涨幅较大，银价在铅锌上涨周期中并没有表现出预期涨幅，全年银价仍在低价区徘徊。

公司管理层认真做好现有矿山的经营管理、资源勘查、技术改造，立足现有矿山玉龙矿业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261.75 万元，同比增加 94.61%；营业利润 52,411.73 万元，同比增加 42.23%；净利润 43,331.19 万元，同比增加 4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7.36

万元，同比增加 48.09%。本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为玉龙矿业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了 29.13%，银泰盛鸿新增金属商品贸易收入 49,805.28 万元。

2、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子公司玉龙矿业按照公司的经营计划既定目标，紧紧围绕“重安全、保生产、精筹划、细管理”的指导方针，加强矿山技术改造，加快矿山生产建设，顺利完成了采选矿任务，合理控制经营成本，本期实现净利润约 55,610.57 万元，同比增加 35.94%。玉龙矿业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如下：

（1）勘查工作

2017 年玉龙矿业为扩大找矿前景和增加资源储备，在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花敖包特矿区及外围探矿区域进行勘查。探矿权勘查上，外围 II 区勘探工作完成了工程工作，正在进行勘探报告的编制与评审，1118 高地勘查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预计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勘探报告编制工作。采矿区内生产勘探加大了 705m 以上矿体综合评价工作，为保障矿山三级矿量平衡提供了坚实基础。

（2）采矿系统技术改造

为了使玉龙矿业采矿生产达到正规化、规模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玉龙矿业 2015 年 8 月开始对现有采矿生产系统全面升级改造。技改工程由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设计新建三条竖井，改造两条竖井，设计最大井深 600m，最大提升能力 3500 吨/日，设计概算投资 4.02 亿元。截止到 2017 年底，所有井筒均已落底，并完成三条竖井的井架安装及井筒装备安装。预计 2018 年年底，完成主竖井井塔施工及井筒装备安装，2019 年完成安全验收，投入使用。

3、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6 年公司联合其他股东设立上海盛蔚平台公司收购完成了黑河洛克、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的金矿资产，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资产交割。随后，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盛蔚部分股权的工作，组织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工作并编制报告。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向上海盛蔚股东发行 374,064,83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盛蔚 99.78%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5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2017 年 4 月—12 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组方案给出两次书面反馈意见、多次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与主要股东多次沟通，修改和调整重组方案，并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文件进行修改。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以现金购买方式收购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盛蔚 10.3991% 股权；公司向上海盛蔚股东发行 335,078,96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盛蔚 89.38%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403,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无条件过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启动办理上海盛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新股发行登记工作、深交所新股上市审批工作。

2018 年 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全部上市。

至此，公司通过上海盛蔚控制了 3 家黄金勘探及采选企业，分别为黑河洛克、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矿权资产包括 4 个金矿采矿权和 9 个金矿探矿权，公司增加了大量的优质黄金资产和资源储备，丰富了资源品种、增加了资产规模、提高了盈利能力、从而将提升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的地位。

4、重组标的生产经营情况

（1）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洛克拥有的东安金矿是目前国内已探明黄金品位最高的金矿之一，同时伴生白银。2009 年，埃尔拉多购买东安金矿后，一直未能办理采矿权证，矿山建设处于半停滞状态。2016 年 11 月上海盛蔚现金收购完成，公司积极推进东安金矿的各项工作，历时十个月的时间，完成资源储量核实、储量占用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办理征林征地手续、完成选矿厂补充建设、尾矿库设计、招标、建设以及采矿设计和基建剥离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产出第一批合质金。2017 年试生产三个月，平均入选品位 13.8 克/吨，实现净利润约 3,868 万元。

（2）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板庙子拥有的金英金矿黄金品位较高，平均品位 4.56 克/吨，金金属量约 32 吨。2016 年处理矿石 81.2 万吨，生产黄金 1.9685 吨，净利润约 3,558.6 万

元。2016 年 11 月公司接管以后，通过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在采矿地质品位变化不大的情况下，2017 年处理矿石 73.48 万吨，生产黄金 2.146 吨，实现净利润约 18,568 万元。

（3）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开矿条件较好，资源禀赋优良，同时拥有广阔的勘探权，具有很好的增储前景。2017 年滩间山勘探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新增金金属量约 12.66 吨，平均品位 4.5 克/吨，目前青海大柴旦累计黄金资源量已达 45 吨。2017 年滩间山采矿权停产进行开采方式的转变，由露采转地下开采，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恢复生产。

2018 年度，公司将把上海盛蔚控制的上述 3 家黄金勘探及采选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业绩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有色金属工业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是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十二五”以来，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基本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有色金属市场需求潜力和发展空间依然较大。同时，世界经济和贸易形势低迷，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有色金属需求萎缩、产能过剩，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仍将维持低位震荡。

2、公司发展战略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拥有四个主体矿山公司，包含 4 个金矿采矿权、9 个金矿探矿权、2 个银铅锌矿采矿权、4 个银铅锌矿探矿权。公司将以拥有或控制的采矿、探矿权为基础，继续加大资源的获取力度，实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战略。

（1）内部发展

对在产的主力矿山增加资金投入，实施生产与技改并重的方针，提高采选矿效率，加大矿石处理能力，确保公司业绩稳中有升，为公司做强做大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对已有的探矿权加大勘探力度，尽快将探矿阶段转为采矿生产阶段，以获取更多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矿产资源储备。

（2）外部并购

公司将合理利用资金、技术等优势，继续在矿产资源领域深入发掘符合公司找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优质资源这一特点的矿产资源项目，加大矿产资源获取的力度，拓宽项目投资渠道，拓展有色金属品种，通过并购重组以及合作等方式与国内优质矿山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同时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在控制海外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国际合作项目，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力争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资源类有重要影响的上市公司，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3、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

（1）经营指标：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各矿山探采选各项工作，强化管理、降本增效，使玉龙矿业的业绩稳中有升，确保新收购的三个金矿完成业绩指标。

（2）勘探计划：2018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矿区勘探力度，扩大资源后备储量，增强矿山潜在经济价值及服务年限。

（3）投资并购：在有色行业精耕细作、做大做强是公司近年来的目标，2018 年公司将继续寻找符合自身特点的矿产资源项目，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实施并购，扩大公司产业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内部管理：目前公司已拥有 4 个主体矿山，公司将采取集团化矿业公司的管理模式，采取公司主导的管控形式，协调各子公司的运营，实行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统一调度、人事统一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计，提高防范经营风险能力，将各矿山经营指标与绩效考核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资产优势，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步增长。同时，以三个金矿并购为契机，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建设一流矿山。

4、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在合理利用现有资金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计划，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打造安全、稳定的资金链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5、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风险、对策及措施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联度。

（2）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证，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造成安全隐患。

公司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做好成本控制，提高风险控制意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力度，实时监控、分析所属有色金属行业的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防范经营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结束后，财务状况和业务结构将进一步得到改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已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披露。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1、资金占用情况披露错误

2016 年，你公司向子公司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蔚”）提供财务资助，经董事会审议后签订借款合同并划转部分资金，而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通过。存在先签合同并付款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盛蔚提供借款，资金余额为 4.34 亿元，上海盛蔚用于股权收购，该笔借款的资金占用性质应为非经营性，公司披露为经营性，且公司在 2016 年年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未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固定资产产权情况披露不实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有 4 处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其账面原值 791.69 万元，净值 656.57 万元，建筑面积 4,066.20 平方米，公司在 2016 年年报中未披露该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3、会计差错更正不规范，管理费用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公司 2015 年决定不再执行原董事会基金预提政策，原预提的董事会基金使用完毕后，按照实际发生的董事会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提的董事会基金结存余额 1,280.29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挂账。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的董事会费用分别为 208.28 万元和 420.65 万元未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而是冲减以前年度预提的董事会基金结存余额。公司 2015 年停止预提董事会基金的会计处理及其后续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导致 2015 年、2016 年年报中管理费用披露情况与实际发生额不一致。

（二）整改情况

通过此次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依法规范运作。2017 年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

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针对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警示函，公司正进行相关整改，公司后续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以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维丰

沈晶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